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5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的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386,531,99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

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发改委”）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 0069 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港航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三、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亦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海南省发改委出具的《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

2、海南省发改委出具的《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19）第0069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